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11.26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

要 旨：本案如締結債權讓與契約之目的係實際上約定代收代付，則涉及由動物園參與經營管理，並承擔債務，又涉及應否收取管理報酬問題，有違當初簽訂「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聯合委託經營契約書」委外管理之本旨

有關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陳報園外服務中心各設櫃廠商正常運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案內臨時動議第一項有關○○公司對會員之債權讓與動物園並簽訂「債權讓與協議書」是否適法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查債權讓與係債權人將其債權讓與於第三人，如○○公司和動物園簽訂債權讓與契約，則動物園收取債務人各設櫃廠商之租金後，必須依法繳回市庫，而不得用於維護園外服務中心及繳交回饋金，將無法達成保障自救會全體廠商權益之目的。反之，若締結債權讓與契約之目的係實際上約定代收代付，則涉及由動物園參與經營管理，並承擔債務，又涉及應否收取管理報酬問題，亦有違當初簽訂「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聯合委託經營契約書」委外管理之本旨。
- 二、是以，本案似不宜簽訂債權讓與契約，如○○公司經營不善，並發生停業之情形時，建請逕依「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聯合委託經營契約書」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約定終止契約，並依同條第二項約定請求違約金，如依前揭契約書第十三條約定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違約金後仍有不足時，仍得向○○公司請求賠償。